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店簡聲字第17號

聲　請　人　杜鳳丹
相　對　人　富邦人壽保險股份有限公司
法定代理人　陳俊伴
代　理　人　徐翊茜
　　林峻立律師
相　對　人　杜鳳人
　　杜吳春
　　杜鳳清
兼前列二人
共同代理人　杜鳳兮

上列當事人間分割保險理賠金事件，聲請人聲請確定訴訟費用額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　文

聲請駁回。

理　　由

一、按法院未於訴訟費用之裁判確定其費用額者，第一審受訴法院於該裁判有執行力後，應依聲請以裁定確定之，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1 項固有明定。

二、本件兩造間請求分割保險理賠金事件，經本院以107 年度店簡字第188 號判決聲請人及相對人即兩造一部勝訴一部敗訴，並諭知訴訟費用新臺幣1,220 元由原告、被告杜鳳人、杜吳春、杜鳳清、杜鳳兮各負擔5 分之1 ，業據本院調卷核閱無訛。揆諸前揭規定，本院既已於判決中確定訴訟費用之數額，聲請人再行聲請確定訴訟費用，即於法不合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95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新店簡易庭

法　官　石蕙慈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及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8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3　　日

書記官　陳尚鈺